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615號

原告 林牧陞
被告 陳泓傑
訴訟代理人 曾世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0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嗣行經埔新路與中正三街交岔口，與原告駕駛訴外人華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華誼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沿中正三街往中正路行駛至該處路口，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900元（含零件費用：136,700元、工資84,200元），華誼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兩造應都有肇事責任，且原告請求修繕費用當中零件部分應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行駛至桃園市○○區○○路○○○○街○○號誌交岔路口時，因未暫停禮讓在其右方之系爭車輛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華誼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調查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至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準此，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220,900元（含零件費用136,700元、工資84,200元），有估價單及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8月出廠（見本院個資卷），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年7月10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依上開折舊規定，則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6,2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費用84,200元，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170,458元為限。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如上述之過失，然原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有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各自過失情節與態樣，認其等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60%、40%為允當，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102,275元（計算式：170,458×60%＝102,275，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附表：

年 數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01	$136,700 \times 0.369$	50,442	$136,700 - 50,442$	86,258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賴家澄